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发〔2022〕8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嘉定区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嘉定区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工作方案》



嘉定区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把握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力度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通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成为服务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的表率，亲清政商关系迈上新台阶，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

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政策，实现管理规范有序的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3.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精简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区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好办”“快办”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2. 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3.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1. 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2.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

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3. 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 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制度体系，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逐步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建筑师负责制。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1. 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与部分贸易伙伴和经济

体口岸逐步实现口岸数据对接，以及相关贸易凭证的联网核查。逐步将海运进出口全流程便利化改革向空运、铁路运输等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

3. 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落实市科委外专工作优化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的要求。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健全服务贸易登记，做好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等手续。加强区外资企业投诉中心建设，优化服务强化政策宣传。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试点范围，加强事前产权激励。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打造大学科技示范园，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2. 优化人才评价服务体系。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优化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1.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聚焦市场监管、特殊管理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区、街镇两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3.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进

一步发挥信用平台作用，推动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减轻企业开具证明的负担。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 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完善企业名称申报、经营范围、住所承诺制，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分层分类推进，逐步实现企业变更全程网办全覆盖。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推进智慧征纳互动新模式，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的改革成果，扩大到居民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2. 强化企业网格化专业服务。依托区、街镇、园区、楼宇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作用，为全区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依托市企业服务云“移动版”，健全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机制，支持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

3. 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定点联系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加强政企社合作，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

1.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对位于本区的国家发展重点区域赋予推荐权，对获得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和便利。

2.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推进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发挥综保区进博会“6+365”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功能，承接和放大进博会的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利用线下展示线上交易的交互带动功能，促进我区跨境贸易业态升级。开展航空服务业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3. 支持北虹桥重点区域发展。支持设立可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在北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为外籍人员子女提供优质服务，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配套。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1. 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深化完善嘉昆太跨区域信用合作共建机制，推进信用制度跨区域互认，信用信息跨区域互享，信用监管跨区域协同，诚信宣传跨区域协作等工作，共塑“信用嘉昆太”品牌。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共享，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

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同城待遇”。

2. 探索在试点城市间加强深度合作。加快构建试点城市间营商环境和“一网通办”协同发展机制，推动统一市场建设、政务服务共建共享。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对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调出地企业取得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入，我区检疫机构不再签发检疫要求书。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

2. 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进一步压减商事审判时间。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

3.着力优化破产重整制度。着力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4.加强营商环境执法监督。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支持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配合市级部门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方案。配合市级部门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5.营造优质高效的互联网法治环境。加大企业走访调研力度，协同区工商联开展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专题联合研究，制作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指引。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司法研究及审判实践，创新互联网专业审判机制，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发展新问题的研究和应对。发展社会调解组织，鼓励社会专业力量依法成立社会调解组织，在知识产权、商事金融专业要求高、综合性强的工作领域，探索以市场化运作提供专业调解服务，为企业打造公平、放心、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夯实各街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强化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各街镇、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任务举措，确保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工作专班，配强人员力量。

（二）扩大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好各类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资源开展常态化创新试点宣传活动。宣传报道嘉定区创新试点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通过微视频、专题片等方式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工作成效进园区、进楼宇，增加改革覆盖面，扩大创新试点效果。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改革事项有效推进跟踪机制，会同区委办、区府办加强对各街镇、相关委办局推进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的工作督查，以督促进。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各部门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新试点清单任务推进情况，各街镇报送创新试点工作成效、街镇报送的数量和质量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附件：嘉定区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嘉定区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1.完善电子证照加载信息，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改革部署，在营业执照上加加载经营场所信息。 2.分支机构免于办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机关向企业发放《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企业可以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许可信息变更集中办理、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的相关政府部门	按市规定推进
3*	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全面整治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	区建管委、 区财政局	区建管委、 区财政局	待市局相关规定明确后落实、推进
4*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推动CA统一认证。统一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分平台数字认证服务，实现协同数字认证、交叉互认。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已完成，进一步 巩固成效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上线预约账号反馈功能，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同步生成预约账号，预约账号信息共享给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 2.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公安嘉定分局、 区税务局	2022年9月底
6*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落实好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 2.进一步优化企业名称自动比对服务，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 成效
7*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与律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压缩律所核名时间。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公安嘉定分局	按市规定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对非进场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0•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要求。完成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 2.拓展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统一金融服务功能。配合市级部门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逐步实现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结算和支付功能。 3.推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公路养护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4.在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对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部门进一步推进区级项目的对接。	区建管委、 区财政局	区建管委 区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11•	探索建立招标投标提前发布制度	1.探索推广招标投标计划提前发布。在全区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中提前30天发布招标投标计划的基础上，扩展到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2.集中发布年度招标投标计划。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0天发布招标投标计划。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2022年6月底
12•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落实国家和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水务局	2022年6月底
13•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	简化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2022年6月底
14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严肃处理各类乱罚款行为。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5•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1.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 2.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和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公安嘉定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16•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持续推进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返回前台统一窗口出件”，继续推动公安“综合窗口”进驻社区警务受理服务中心。	公安嘉定分局	公安嘉定分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7#	医保零售药店变更联办	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变更登记许可事项，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医保局开展《营业执照》、《药品零售许可证》变更与“定点零售药店变更重新纳保”事项联办，共享信息、统一口径、联动联办、简化流程，缩减办理时间，提高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许可的便利度和时效性。	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底
18*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 在税务、人社、公积金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 2.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各委办局高频涉企服务系统均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底
19*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探索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应用。 2.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在浦发银行、上海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行试点。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	2022年9月底
2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将税务UKey发放纳入新办纳税人“一站式”办理范围，在“一窗通”平台和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内同步为申请人发放免费税务UKey，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税控设备领用。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21*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落实国家及上海市要求，做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验或核验接口对接，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和缴税。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2022年6月底
22*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落实国家及上海市要求，在实现与其他地方税务系统互联互通的前提下，逐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23*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落实国家及上海市要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按要求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24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复制推广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经验，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管、一体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公安嘉定分局、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5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 通过数字化建设，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	区经委	区经委、区科委、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9月底
		2. 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及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试点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完成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建设。		区经委、区科委、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6	推进公共数据 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政采贷”、政策性担保基金等业务。推动完善信贷综合服务、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法合规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区经委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022年3月底
27	深化区级支持资金 申请“一件事”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打造嘉定区产业政策扶持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信息共享、申报规范、智能引导、过程透明”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区经委	区经委、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28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申请“一件事”	统筹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用人单位一键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参保登记等，整合企业补贴及待遇项目，实现“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底
29	推行征纳互动税费 服务新模式	1.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2. 构建“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智能引导；事中智能辅导、操作指导、实时答疑、远程办理（转办）、风险提示；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风险预警。		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30	积极推行智能化 办税服务	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常见涉税业务融入“一网通办”自助终端，打造集成式自助服务。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1	优化完善 “企业专属网页”	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2年6月底
32	构建“一网通办” 帮办制度	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区级审批服务单位	2022年6月底
33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	2022年9月底
34	推动赋权放权举措 落地实施	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对依法依规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等领域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做好落地承接，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公安嘉定分局、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文化旅游局、 区水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35•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 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2. 推进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时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36•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全面深化“多测合一”和“测算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等各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屋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37•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推进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明确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公安嘉定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38•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深化建筑工程领域“一口受理”改革。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审批系统，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39•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企业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性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整合各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事项。 2. 将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3. 规范精简提前查看服务。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40•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 2. 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1•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2•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1. 在联动区域内简化具体项目环评手续，避免重复评价。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2.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区生态环境局	
		3. 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43•	承接好市級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	承接好市級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市級下放权限为：市級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配合市級部门搞好专业培训、事中事后监管、对已批资质的动态核查，对不达标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撤销相关资质。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2022年6月底
44•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按照市級部门制定的实施意见，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广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建立建筑师负责制发展的行政审批程序、政府监督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研究以执业人员为主体的执业责任制度。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2022年9月底
45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体系	1.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卫生健康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2. 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在项目办理全过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46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等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市区建设管理部门或管委会委托经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2022年6月底
47	简化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在人防工程建设报监环节，将“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质量监督手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	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	2022年6月底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48•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推动跨国联网核查，在国家部委和市級部门指导下，做好与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许可证件、贸易单证等联网核查。	嘉定海关	嘉定海关	2022年6月底
49•	加强贸易便利化建设	加强与中信保、银行等联动，做好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更好推动我区贸易便利化建设。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0•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对接市级层面推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相关工作，做好多式联运信息对接共享工作。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2022年6月底
51•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优化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按照上海海关部署，优化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制度，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应用。	嘉定海关	嘉定海关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52•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试行“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措施。按照市级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通过市级部门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开通便捷通道。企业通过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零等待便捷获取CCC免办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53•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探索签证证明材料多样化，外国人入境前如需办理口岸签证的，若开庭通知书涵盖了口岸签证材料中邀请函的基本要素，可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替代办理口岸签证材料中的邀请函；入境后若因仲裁活动在华停留的，可凭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等材料申请延长停留期限或办理相应种类签证。	公安嘉定分局	公安嘉定分局、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54•	落实市科委外专工作优化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要求	落实市科委外专工作优化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的要求，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	区科委	区科委	2022年9月底
55•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积极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2022年6月底
56•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公证书，加强工作对接，由香港委托公证人协会正式启动简化版公证书递送，并设置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简化版和原版混用，过渡期结束后，凡是香港来沪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将统一使用简化版本。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按市规定推进
57	加强口岸收费公示	引导口岸各收费主体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系统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更新，推进上海口岸船公司主要航线THC、文件费一站式公示。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2022年6月底
58	健全服务贸易登记	做好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服务外包合同登记等服务贸易相关登记工作。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2022年6月底
59	加强区外资企业投诉中心建设	加强区外资企业投诉中心建设，优化服务，强化政策宣传，着力为本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2022年6月底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60•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发放的地方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按市规定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1•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机制的宣传推广，拓宽知晓度，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法律服务，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	2022年9月底
62•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根据市科委要求组织好本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信息变更上报工作。	区科委	区科委	2022年6月底
63•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开展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9月底
64•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1. 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更广泛范围、更大规模开放。 2.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征集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形成一批标杆应用成果。 3. 积极备战 SODA 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区科委	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65	加强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	1. 协调推进同济大学及上海大学微电子学院的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 2. 支持联动发展，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	区科委	区科委 区科委	2022年9月底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66•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执法监管机制	1. 强化预付卡经营模式的系统监管，落实“信息对接”、“风险预警”、“信用治理”三项制度，强化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使用。 2. 完善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体系，落实上海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强化上海成品油运行管理平台使用，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3. 完善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入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将直报系统与市级、区级食品（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主体监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区商务委、 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商务委、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嘉定分局 区经委、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嘉定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67•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条	1.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共享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2. 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快公示系统与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分类标注，形成企业动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8•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1.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底
		2.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建工程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区建管委、 区消防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3. 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定食品生产专业分级模型，落实新修订的《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4. 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5.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6. 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建设完善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管理系统，积极应用非现场监管技术。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69•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1. 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区教育局、区建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区建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9月底
		2. 建设完善从业人员自愿注册填报系统。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区教育局、区建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3. 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		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	
70•	配合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配合完成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优化升级。推动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医师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在线咨询、药品配送、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控。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71•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体系。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2•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73•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配合上海市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将作业人员复审提交的用人单位信息及作业人员在本地违规的信息在电子证书上加章，并将电子证书及相关信息向大数据资源平台推送，协同做好信息共享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74•	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清单	按照上海市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采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落实上海市相关配套制度。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75•	在市场监督、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建立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76	协同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协同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投诉较多的美容美发行业，汇聚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主体数据，建立发卡经营者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发卡经营者日常经营、发卡情况、资金管情况等实时监督、预警分析，建立信息对接、信用监管、执法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3月底
77	配合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先期聚焦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培训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底
78	探索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探索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公安嘉定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医保局、 嘉定消防支队	2022年3月底
7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市人社局统一部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近几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本区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所有办学机构纳入综合监管范围，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联合执法惩戒等机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公安嘉定分局、 区税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按市规定推进
80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公安嘉定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2022年3月底
81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瞄准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公安嘉定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推进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化学品发证企业的数据库工作，依托平台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嘉定分局、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嘉定海关、区建管委	2022年3月底
83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聚焦市场监管、特殊管理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底
84	配合完成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建设	配合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综合执法系统，在司法、水务、农业、民防、城管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防办、区城管执法局	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防办、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6月底
85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2022年6月底
86	落实上海市农业重点领域免罚清单	全面落实上海市农业重点领域免罚事项清单。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87	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推动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进一步发挥信用平台作用，推动本区出具的各类企业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减轻企业开具证明的负担。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2022年9月底
88	强化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使用	强化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使用，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89•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 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 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公安嘉定分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90•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目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按市规定推进
9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模式，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识别身份、匹配登记备案信息、加挂海关、商务和外汇部门数据项，其中重复填报事项，系统自动代入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嘉定海关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2*	深化“多税合一” 申报改革	1. 推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缴款”，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 巩固成效
		2. 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		区税务局	
		3.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纳税优惠主动提醒。		区税务局	
93*	实施不动产登记、 交易和缴纳税费 “一网通办”	持续完善“房屋买卖联办服务”，实施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线上交易、税务、登记联审，线下当场领证的“立等可取”服务，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纳入“一网通办”，实现跨省通办，按照国家要求，探索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分账机制。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 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2022年6月底
94*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 相关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变更信息推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95*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手续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 巩固成效
96*	对办理不动产涉及 的部分事项试行 告知承诺制	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被继承人（遗赠人）单身情况说明书，实行婚姻情况告知承诺，并对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抵押人死亡证明、预购人房屋已拆除的证明等4份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公安嘉定分局、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 巩固成效
97*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 引入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登记	探索完善和细化遗产管理人制度，制定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操作办法，明确查验、申请流程。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6月底
98*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 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按照上级税务部门工作要求，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
99*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 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优化在电子地图上提供可视化查询服务，自然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 巩固成效
100*	探索有关法律文书及 律师身份在线核服务	探索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等，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区法院	区法院、区规划资源局、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01*	简化流染经营者 登记手续	流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向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商务部门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02*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 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取消对企业内部实施非强制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也不再将其纳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围。上述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在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 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3*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按照国家要求,优化国内批量建造游艇型式检验和进口游艇国内检验证书换发程序,通过检查、抽查、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2022年9月底
104*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要求,整合游艇证书,提高游艇登记效率。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2022年9月底
105	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完善以街镇、经济小区、产业园区为主的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区经委	区经委	2022年12月底
106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依托各种形式的平台机制,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零距离倾听需求,加强政策宣贯,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区经委、区科委、区工商联	区经委、区科委、区工商联	2022年12月底
107	打造住所信息管理服务标准化平台	探索建立企业住所信息标准化数据库,将楼宇园区的住所证明材料进行规范化、统一化处理,支持探索打造和应用“住所云”。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房屋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108	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云核查”	推广经营场地“云核查”,利用“智慧云核查”、“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上传图纸及现场照片,审核人员通过图纸照片可随时开展指导与审核,一次告知需整改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按市规定推进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					
109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对位于本区的国家发展重点区域赋予推荐权,对获得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和便利。	公安嘉定分局	公安嘉定分局	2022年9月底
110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	推进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发挥综保区进博会“6+365”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功能,承接和放大进博会的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利用线下展示线上交易的交互带动功能,促进我区跨境贸易业态升级。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嘉定海关、北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底
111	设立全国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支持设立可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在北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为外籍人员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配套。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北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底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示范区					
112*	推进客货运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1.率先制作发放客货运电子证照,执法部门通过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2.主动积极推进电子证照互认,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等7类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及核验(其中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为浙江单独归集但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核验)。	区交通委	区交通委	2022年6月底
113*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1.率先明确检疫要求并在国家系统上公示,调出地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即可调入,本区检疫机构不再出具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 2.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加大复查复检力度,确保防疫工作到位。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4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配合做好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15#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跨区域合作	积极融入“信用长三角”建设，优化完善嘉昆太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区公共信用平台，推动实现企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证照的跨区域应用突破，探索研究信用信息数据在嘉昆太金融市场的赋能价值传递、协同效能叠加和应用成果创造。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底
116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进长三角数据共享，打造“免证照长三角”，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率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同城待遇”。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区职能部门、 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	2022年9月底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17•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明确经破产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规定的竣工条件、满足安全使用标准的，视为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登记。	区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2022年6月底
118•	落实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落实市级部门关于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标准，落实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全市统一的“一网通办”信用修复平台一并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管理人。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9月底
119•	配合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1.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企业合法权益受损问题反馈评估机制。 2.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方案。 3.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追究制度。	区经委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区建管委、 公安嘉定分局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区建管委、 公安嘉定分局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区建管委、 公安嘉定分局	2022年12月底
12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 探索政务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将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各单位开展联合信用惩戒。 2. 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1•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 信息交换渠道	1. 定期接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知识产权数据、做好梳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2. 配合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3. 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注册申请注册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4. 协助配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做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	
122•	充分发挥海外知识产权 纠纷应对指导机制作用	1. 落实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指南，引导用好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浦东分中心、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等资源。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2. 依托上海市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库，引导企业关注预警报告、法律环境报告等，探索完善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为相关海外纠纷的应对指导提供人才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	
		3. 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在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渠道。		区市场监管局	
123•	强化对专利 代理机构的监管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工作方案或者委托监管执法协议，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参与业务培训；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要求，做好执法检查、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24•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 电子化管理	落实上海市三级法院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要求，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区法院	区法院、区档案局	2022年6月底
125•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 电子化改革	1.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区法院	区法院	2022年12月底
		2. 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126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 试点，建立涉案企业 合规第三方监督 评估机制	深化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区检察院	区检察院、区国资委、 区司法局、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	2022年6月底
127	深化非诉讼争议 解决中心建设	加强对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心的引导与支持，不断提高入驻率，推动实质性发挥作用。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28#	强化企业司法需求对接	加大企业走访调研力度，协同区工商联开展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专题联合研究，制作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指引。	区法院	区法院	2022年12月底
129#	营造顺应数字经济转型发展 的互联网法治环境	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司法研究及审判实践，创新互联网专业审判机制，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发展中新问题的研究和应对。	区法院	区法院	2022年12月底
130#	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知识 产权、商事金融纠纷调解	发展社会调解组织，鼓励社会专业力量依法成立社会调解组织，在知识产权、商事金融专业要求高、综合性强的工作领域，探索以市场化运作提供专业调解服务，为企业打造公平、放心、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注：标•的82项为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举措事项，标#的5项为本区改革创新举措事项，其他43项为市级提出的改革事项。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
